



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TA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号(总第9号)

馆陶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TA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06月30日

第1号（总第9号）

目 录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1)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5)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7)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馆陶县英烈纪念馆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的批复.....	(15)

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馆政呈〔2024〕3 号

2024 年 1 月 09 日

市政府：

2023 年，我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开展省级第三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六大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做法先后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市委办公室、市司法局等刊发，获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立彤肯定批示，我县房寨司法所被省厅评为“枫桥式司法所”，寿山寺镇北董固村崔建卿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我县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显著提高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组织召开了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县乡（镇）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崇法尚法 公平公正的法治馆陶场景行动方案》《中共馆陶县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等文件，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制定《2023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计划。

三是压实法治责任。研究制定《2023 年馆陶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责任，确保各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二、制度建设和实施更加完善

一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2023 年我县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份，均履行了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文件制发后均按要求向市司法局和县人大进行了备案，备案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了 100%。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3 年及时办理、妥善回复政府门户网站网民留言 122 条，网民留言办结率、回复率均为 100%。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收到申请公开 7 件，均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予以规范妥善答复。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731 件。组织召开了 12 场新闻发布会，内容涉及消费维权、农村公路建设、教育等方面，全面推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承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办 18332 件，及时有效回应舆情热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是完善监督机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2023 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2 件，政协提案 215 件，按时办结率、答复规范率、走访率均达到 100%。

三、行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落实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向各单位征集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县委同意后印发，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3 年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件。

二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合法。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在出租车运价调整过程中通过召开听证会、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有效保证了群众的参与度。

三是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充分发挥县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政府合同签订中全程把关，2023 年共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27 件。

四是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完善了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注重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对杨庄、陶西一期等棚户区改造拆迁遗留问题，坚持依法依规与做思想工作并重，成功解决了 10 年来没有解决的拆迁遗留问题；对群众反映的冀鲁友谊大桥和肖村桥收费问题，安排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议，依法依规解决了两个大桥收费问题。

四、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2023 年 6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会。

二是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织开展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综合考评，推动形成权责更加明晰、机制更加健全、运转更加高效、执法更加有力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三是多举措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每季度通过“伴随式执法”、案卷评查、查看资料、召开座谈会、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县司法局与财政局联合开展《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专项督察行动，不断促进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水平。

五、基层社会治理依法有序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印发《馆陶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扎实做好事前指导工作，力争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2023 年以来累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46 件，审结 44 件。

二是全面开展“八五”普法。2023 年我县顺利通过了省、市“八五”普法中期验收，房寨西许演村通过省司法厅复核，保留“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宪法宣传周”期间，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扎实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70 余场，普法活动多次被省、市媒体报道。

三是筑牢基层稳定防线。2023 年举办了两期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线下培训，1400 余人参加，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1765 件，化解 1730 件，调解成功率 98.0%。积极推进星级司法所建设，被邯郸市司法局授予三星级司法所 3 个、二星级司法所 4 个、一星级司法所 2 个。

四是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全方位、多举措开展省民生工程“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作，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目前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38 件，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组织律师对我县多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公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与全县规上企业签署《公证法律服务合作备忘录》并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降低企业公证办理费用 30% 以上；不断拓展证源，2023 年来已办理 476 件，办证量逐年上升。

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定不足，比如县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次数

太少、行政执法公示不及时不全面。下一步，我县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补齐短板、开拓进取，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特此报告。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9 日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馆政办字〔2024〕1 号

2024 年 1 月 2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县司法局负责制订学习计划，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讲授单位负责准备学习内容，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讲解，也可以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讲解。讲解内容要结构合理、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针对性强，时间控制在 1 个小时以内。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也要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学法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县政府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序号	学法内容	讲授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县司法局
2	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县住建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农业农村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县公安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县纪委监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县住建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县发改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县市场监管局
11	政府投资条例	县发改局
12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县自规局

注：学习内容可视工作需要及 2024 年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情况进行调整。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馆陶县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馆政字〔2024〕5 号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馆陶县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馆陶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6 日

馆陶县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工作，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状况和项目用地需求，结合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土地收储等实际情况和新增建设用地征转进程，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及2024年土地资源利用的现状和供给潜力，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充分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强化土地管理，加强低效用地处置，科学编制、统筹兼顾、重点保障、满足供给，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加快经济转型、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快陶山新区规划建设，加快建设“活力新城、魅力馆陶”提供有力支撑。结合馆陶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确保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强化批而未供土地供应时限，避免因批而未供造成的土地闲置；工业用地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按照工业项目产业类别和投资强度确定项目用地规模。逐步提高供地指标标准要求，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和工业项目土地产出效益。

深挖存量原则。加大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低效用地处置力度，深挖、盘活存量土地，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供应纳入低效用地处置任务地块，对可供

地块的数量、条件和可供地方式进行充分调查，新增用地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通盘考虑，充分利用空闲土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供需平衡原则。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分析土地市场供求关系，以需定供，规模适中。通过执行供应计划，合理调控土地市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2024 年度我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12.0705 公顷。商服用地 25.021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55.8327 公顷，住宅用地 27.3467 公顷（详见附件 2、3、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701 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规范有序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按照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严格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科学制定住宅及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原则，对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作出统筹安排，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着力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合理把握供地时序，着力改善民生和稳定房地产市场。

严格落实单宗商品住房用地面积不超过 7 公顷、容积率大于 1 的规定，控制单宗商品住房用地建设用地规模。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文件精神，控制建设用地容积率，适当控制 90 平方米以上大户型商品住房开发建设，严控别墅类建设用地。

（四）坚持跨越发展，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重点工业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房等经营性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规定，统一在馆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确定的范围，严格审查划拨用地项目，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六) 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政策。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全面推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用地规模实施总量控制和减量供应，加大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减少新增建设用地。全面开展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细化各类用地标准。促进产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推进标准房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益；引导工业项目向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

四、计划实施保障

(一)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实施过程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完善同步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建立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分析制度。馆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馆陶县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馆陶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 馆陶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4. 馆陶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馆陶县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表

市（县）	合计	供地总量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备注
		存量	增量			小计	其他保障性住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总量	中小套型商品房					
馆陶县	112.0705	47.4187	62.2404	25.021	55.8327	27.3467	0.8204	26.5263	0	3.8701	0	0	0	

附件 2

馆陶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度我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27.3467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26.5263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26.5263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8204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8204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表 3。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11.5267 公顷，城市新区计划供应 15.82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县住建部门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保障供应，对年度重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县财政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要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保证计划有效实施。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http://www.guantao.gov.cn/>

附件 3

馆陶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馆陶县	27.3467	26.5263	0	26.5263	0.8204	0	0.8204	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④=⑤+⑥，且④≥①*10%。

附件 4

馆陶县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备注
1	2023-23	翡翠湾小区西侧	48.52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1 季度	
2	2023-27	106 国道西、县卫健局北侧	3.79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1 季度	
3	2024-6	金凤街南侧、拓鑫地产北侧	8.64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1 季度	
4	2024-7	魏征路西侧、建设街北侧	5.79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1 季度	
5	2024-9	翟庄村进村路东侧	3.35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1 季度	
6	2024-1	文华街南侧、新郑街北侧	45.94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7	2024-2	金凤街南、永济路西侧	88.38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8	2024-3	湖北路北侧、妇幼保健院西	37.09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9	2024-4	老 106 国道东侧、湖北路南侧	33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10	2024-5	106 国道西、县卫健局北侧	14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11	2024-8	106 国道西、郑东路东侧	30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12	2024-10	106 国道西、规划维翰大道北	91.7	城镇住宅用地	拍卖出让	第 2 季度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馆陶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馆陶县英烈纪念馆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的批复

馆政复〔2024〕16号

2024年6月7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馆陶县英烈纪念馆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馆陶县英烈纪念馆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

二、保护范围以馆陶县英烈纪念馆宗地图界址点坐标为界（ J1:4047744.577-38616419.778 ； J2:4047726.488-38616479.727 ； J3:4047633.914-38161453.180 ； J4:4047652.191-38616939.660 ），面积为6003.05平方米。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完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识，确保纪念馆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防止纪念设施被非法侵占。

附件：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馆陶县英烈纪念馆划定保护范围》的请示

馆陶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附件：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馆陶县英烈纪念馆划定保护范围》的 请 示

县政府：

馆陶县英烈纪念馆位于武馆路与金凤街交叉口北 600 米东侧，占地面积 6003.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97 平方米。先后被评为省级国防教育基地、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市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

馆陶县英烈纪念馆保护范围，按照测绘公司宗地图界址点坐标（总面积 6003.05 平方米，合 9.00 亩）：

- 1、西北角 J1：X4047744.577 Y38616419.778
- 2、东北角 J2：X4047726.488 Y38616479.727
- 3、东南角 J3：X4047633.914 Y38616453.180
- 4、西南角 J4：X4047652.191 Y38616393.660

西边南北长 96.01 米，北边东西长：62.62 米，东边南北长 96.31 米，南边东西长 62.26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烈士陵园规范管理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和市委退役军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尽快办理陵园土地证和划定保护范围的提示函》有关规定，按照馆陶县英烈纪念馆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定保护范围，请县政府批复。

妥否，请批复。

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主管单位：馆陶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guantao.gov.cn/>
地 址：馆陶县金凤街109号
邮 编：057750



馆陶县人民政府
政务微信扫码关注
